科技管理與智慧財產研究所【博士班學術組】

必修科目一覽表

（115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）

科目名稱	必群	規定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備註（先修科目或學群等之說明）
			上	下	上	下	
學術倫理	必	1					
社會科學研究方法	必	3					
科技管理與智慧財產理論研討(一)	必	1					
科技管理與智慧財產理論研討(二)	必	1					
科技管理與智慧財產理論研討(三)	必	1					
科技管理與智慧財產理論研討(四)	必	1					
數量方法	群	3					3 門至少選 2 門
質性研究方法研討	群	3					
智財法學研究方法	群	3					
創業與企業策略研討	群	3					核心專業課程 群修 3 門至少選 2 門
科技與創新管理研討	群	3					
智財法律與管理研討	群	3					
必/群修合計		20					

本所最低畢業學分：33

（承認外所外校選修 9 學分，且校際課程應由系所同意後始得採計為畢業學分。）